



192212050526
2019.10.22-2025.10.21

ZZ | 中质环
ZHONG ZHI HUAN



监 测 报 告

中质环（检）字【2025】第 Z250040 号

委托单位：重庆新炬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重庆新炬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6 日

重庆中质环环境监测中心（普通合伙）

CHONGQING ZZH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ENTRE



报 告 说 明

1. 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、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5. 本报告仅对委托方负责，仅对当时工况、环境状况及气象条件有效。
6.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8.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对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、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；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9.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单位不予受理。
10. 检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的表示该项为分包。

地 址：重庆市渝中区交农村 360 号重庆市工业学校环境工程系三、四层

邮政编码：400043

电 话：023-63667599

网 址：www.zzhjc.cn

投诉电话：12315

受重庆新炬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重庆中质环环境监测中心(普通合伙)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对该公司的废水、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，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完成样品检测分析。

1 概述

1.1 企业基本情况

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

单位名称	重庆新炬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监测地址	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1 号		
联系人及电话	李轩 13883811128		
企业生产情况	年生产天数 (天)	330	
	日工作小时数 (小时)	8	
	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	该公司设计收集危废处理 5000 吨/年，2025 年 1 月 20 日收集危废处理 4.35 吨，生产负荷为 28.7%。	
备注	以上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		

1.2 监测方案

表 2 监测情况表

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
废水	pH 值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类	★W-1：生活污水总排口 DW001	3 次/天 监测 1 天
有组织 废气	烟气参数、非甲烷总烃	◎Q-1：仓储式贮存设施 废气出口 DA001	3 次/天 监测 1 天
无组织 废气	氨、硫化氢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	○H-1：东南侧厂界外	3 次/天 监测 1 天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▲Z-1：东南侧厂界外 1m	昼夜各 1 次 监测 1 天
		▲Z-2：北侧厂界外 1m	

1.3 采样及分析人员

1.3.1 采样人员：李德海、王振均。

1.3.2 分析人员：黎君霞、凡静、张燕卿、王海霞、赵国栋、李丽、汤黎、陈颖。

2 监测方法

表 3 监测方法一览表

监测项目	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标准号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
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
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
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 （3.1.11.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（B））
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
	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-20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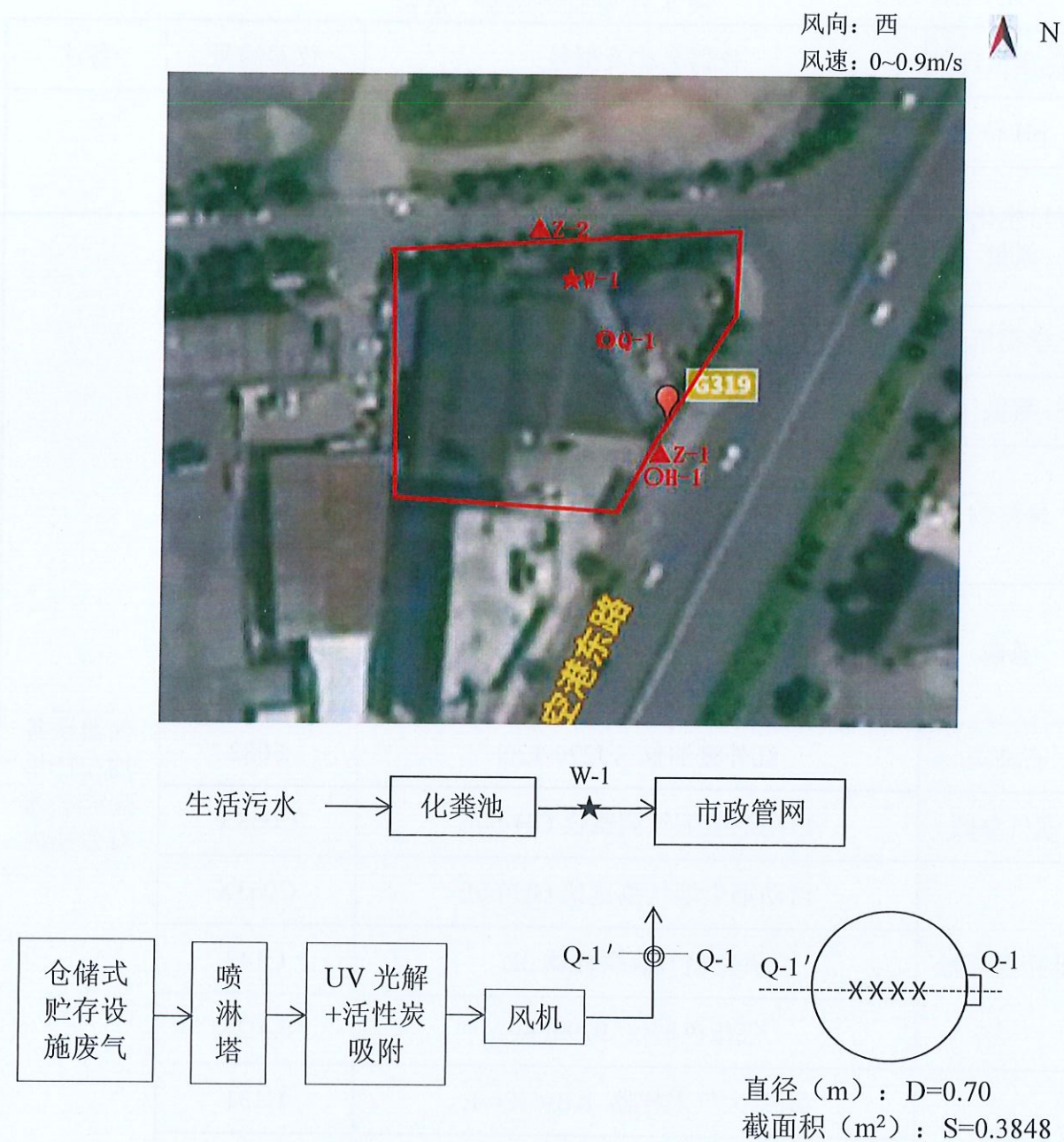
3 主要监测仪器

表 4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

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pH 值	pH/mV/电导率/溶解氧测量仪 SX736	C136	仪器设备 均在计量 检定/校准 有效期内
五日生化需氧量	生化培养箱 SHP-80	F081	
	多参数分析仪（水质）DZS-708L	F203X	
化学需氧量	具塞滴定管 50mL	B049	
氨氮	具塞滴定管 50mL	B053	
悬浮物	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WGL-85L	F180X	
	电子天平 CP214	F243X	
总磷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F133X	
	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-280A ⁺	F028	
石油类	红外测油仪 TJ270-12N	F082	
烟气参数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	C063X	
非甲烷总烃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	C063X	
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3L	C142	
	气相色谱仪 9790Plus	F202X	
氨	综合大气采样器 KB-6120-E	C131	
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	F001	
硫化氢	综合大气采样器 KB-6120-E	C131	
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	F001	
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⁺	C050X	
	声级校准器 AWA6021A	C096X	



4 采样布点示意图



注: ★--废水采样点; ◎--有组织废气采样点, x--测点; ○--无组织废气采样点;
▲--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。

5 监测结果

5.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

表 5 生活污水总排口 DW001（W-1）监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2025 年 1 月 20 日		监测点位	W-1	
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Z250040 W1-1-1	Z250040 W1-1-2	Z250040 W1-1-3	标准限值
				平均值	
样品表观		浅灰、微浊、有异味	浅灰、微浊、有异味	浅灰、微浊、有异味	/
pH 值（无量纲）		8.9	8.8	8.8	/
五日生化需氧量（mg/L）		121	128	124	124
悬浮物（mg/L）		44	50	46	47
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	369	381	357	369
氨氮（以 N 计 mg/L）		34.2	37.5	35.9	35.9
总磷（mg/L）		5.70	5.11	5.33	5.38
石油类（mg/L）		0.48	0.59	0.58	0.55
结论	pH 值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的监测结果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；石油类的监测结果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一级标准；总磷、氨氮的监测结果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级标准。				

5.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

表 6 仓储式贮存设施废气出口 DA001（Q-1）监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2025 年 1 月 20 日		排气筒高度	15m	监测点位	Q-1
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	Z250040 Q1-1-1	Z250040 Q1-1-2	Z250040 Q1-1-3	标准限值
		监测结果				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	℃	14.8	15.1	15.5	/
	烟气流速	m/s	14.47	14.26	14.53	/
	烟气流量	m³/h	20045	19754	20128	/
	标干流量	m³/h	17775	17504	17800	/
	含湿量	%	3.4	3.3	3.3	/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³	4.45	4.83	5.05	/
	排放浓度	mg/m³	4.45	4.83	5.05	120
	排放速率	kg/h	7.91×10 ⁻²	8.45×10 ⁻²	8.99×10 ⁻²	10
结论	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

5.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

表 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日期	监测频次	东南侧厂界外（H-1）			
		氨	硫化氢	非甲烷总烃	臭气浓度
		mg/m ³	mg/m ³	mg/m ³	无量纲
2025 年 1 月 20 日	第一次	0.103	0.003	1.35	< 10
	第二次	0.122	0.004	1.43	< 10
	第三次	0.094	0.002	1.49	< 10
	最大值	0.122	0.004	1.49	< 10
标准限值	/	1.5	0.06	4.0	20
结论	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 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；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
5.4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

表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日期	监测频次	监测点位	测点编号	监测结果[dB(A)]		标准限值 [dB(A)]	主要声源
				实测值	报出值		
2025 年 1 月 20 日	昼间	东南侧厂界外 1m	Z-1	63.9	64	≤65	生产设备
		北侧厂界外 1m	Z-2	60.0	60		
	夜间	东南侧厂界外 1m	Z-1	54.4	54	≤55	
		北侧厂界外 1m	Z-2	53.3	53		
结论	Z-1、Z-2 的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
备注	依据 HJ 706-2014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》，噪声测量值未超过排放限值，故不进行背景噪声测量。						

=====报告结束=====

编制：李所

审核：陈新

批准：陈新

签发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6 日

重庆中质环环境监测中心（普通合伙）

检测专用章

5001038180328